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7月5日起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9月30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暂停转让期间，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8日、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15日、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2019-023、2019-025、2019-030、2019-032）。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的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同意申请将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10月31日，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主要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石家庄市藁城区清洁能源供热特许经营项目相关资产。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拟向石家庄市藁城区燃气热力运营服务中心或藁城区政府委托的其他部门（具体以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对手为准）出售上述交易标的。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方式结算。本次交易为出售资产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发行股份。

三、与现有潜在交易对手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与石家庄市藁城区燃气热力运营服务中心进行了初步磋商，确定了交易对手方范围，但尚未确定具体的交易对手方。

四、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聘请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组审计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目前各中介机构正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

五、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停转让以来，公司与重组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目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审计评估阶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